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依證交所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15360 號公告實施之「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規定擬訂本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穩健經營業務朝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故訂定之。

第二條 〈適用對象〉

適用於本公司及於集團內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企業層級，做為風險管理運作依據。

第三條 〈風險管理目標〉

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考量可能影響企業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 一、實現企業目標；
- 二、提升管理效能；
- 三、提供可靠資訊；
- 四、有效分配資源。

第四條 〈風險管理原則〉

茲考量法令、理論與實務，綜合下列原則供實務運作時參考：

- 一、整合性：將風險管理視為所有活動的一部分。
- 二、結構化和全面性：以結構化和全面性的方式推動風險管理，獲得一致且具可比較性的結果。
- 三、客製化：依據企業所屬環境、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制定適切的風險管理框架與流程。
- 四、包容性：將利害關係者的需求與期望納入考量，提高並滿足利害關係者對企業風險管理的瞭解與期待。
- 五、動態：適當並及時預測、監控、掌握和回應企業內部和外部環境的變化。
- 六、有效資訊利用：依據歷史、當前的資訊及未來趨勢，作為建構風險管理的基礎，並將資訊及時、清晰地提供利害關係人參考。
- 七、人員與文化：提升治理與管理單位對風險管理之重視程度，並透過各層級人員完善的風險管理相關培訓機制，提升企業整體之風險意識與文化，將風險管理視為公司治理與日常作業的一部分。
- 八、持續改進：透過學習與經驗，不斷改善風險管理與相關作業流程。

第五條 〈風險治理與文化〉

- 一、宜考量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建置完善的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透過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與高階管理人員的參與，使風險管理與公司之策略、目標產生連結，定調公司重大風險項目，提升風險辨識結果之全面性、前瞻性與完整性，並向下宣導及展開對應之風險控管與因應，以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 二、宜推動由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文化，透過公司治理單位與高階管理階層明確的風險管理方向、設置並支持風險管理單位、逐步提供全體員工風險管理相關專業訓練等方式，將風險管理意識融入至日常決策及營運活動中，形塑全方位的企業風險管理文化。

- 三、應重視與支持風險管理，提供適切資源使其有效運作，並對風險管理有效運作負責。
- 四、應整合公司內各單位職責，全體共同推動執行，透過各單位間之溝通、協調與聯繫，落實整體業務之風險管理。

第六條 〈組織架構與職責〉

一、董事會

作為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其職責角色如下：

- (一)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二) 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 (三) 確保以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 (四) 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 (五) 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二、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

採任務編組方式運作，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統合重要部門及重要管理人員規劃、執行與監督風險管理相關事務。

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之職責角色如下：

- (一)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二) 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
- (三) 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 (四) 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彙整並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 (五)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
- (六) 協調風險管理運作之跨部門互動與溝通；
- (七) 執行風險管理決策；
- (八) 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

三、營運單位

各營運單位之職責角色如下：

- (一) 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並於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
- (二) 定期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
- (三) 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四、稽核單位

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之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確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第七條 〈風險管理程序〉

一、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

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宜依據規模、所屬產業、業務特性、營運活動，並考量企業永續(含氣候變遷)各面向規範重點進行全方位風險分析，分析與辨識公司適用之風險來源與類別，定義公司自身之風險類別，針對各風險類別展開相關細部討論，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二、風險辨識

各營運單位應依據公司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就其所屬單位之目標與業務執掌進行風險辨識。風險辨識宜採用各種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如：流程分析、情境分析、問卷調查、PESTLE 分析等)，依據以往經驗及資訊，並考量內、外部風險因子、利害關係者關注重點等，透過「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分析討論，結合策略風險與營運風險，全面辨識可能導致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

三、風險分析

風險分析主要係針對已辨識風險事件之性質及特徵進行瞭解，並分析其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各營運單位應針對已辨識出之風險事件，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

施之完整性、過往經驗、同業案例等，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另宜依據公司風險特性擬訂適切的量化或質化量測標準，作為風險分析之依據。

四、風險胃納

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宜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以決定公司可承受之風險限額。並依據風險胃納研議各風險值對應之風險等級，及各風險等級之風險回應方式，作為後續風險評量及風險回應之依據。

五、風險評量

風險評量的目的是提供企業作為決策之依據，透過將風險分析結果與風險胃納加以比對，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事件，並作為後續擬訂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各營運單位應依據風險分析結果，對照風險胃納，依據風險等級規劃與執行後續風險回應方案。

相關風險分析與評量結果應確實記錄。

六、風險回應

針對風險回應應訂定相關處理計畫，確保相關人員充分理解與執行，並持續監控相關處理計畫之執行情形。

企業應考量企業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來擇定風險回應方式，使風險回應方案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

七、風險監督與審查

透過風險管理工作以及稽核單位依照稽核計畫稽核內部控制遵循效果，以確實審查風險管理流程及相關風險對策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將相關審查結果納入考核，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將執行成果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應與組織中關鍵流程進行連結，以有效監督與提升風險管理落實實施之效益。

第八條 〈風險報導與揭露〉

一、風險紀錄

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措施、相關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等。

二、風險報導

風險報導為公司治理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宜考量不同利害關係者及其特定的資訊需求和要求、報導的頻率與時效性、報導方法、資訊與組織目標和決策的相關性，以協助高階管理階層和治理單位進行相關風險決策並履行其風險管理職責。

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應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予董事會，並建置動態管理與報導機制，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三、資訊揭露

應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下列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持續更新。

具體應揭露項目包含：

- (一)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二) 風險治理與管理組織架構；
- (三) 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包含向董事會及委員會(若有)報告之頻率及日期)。

第九條 〈核准與修訂〉

本規章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